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建議就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而言  
採納一次性股份計劃；
- (2)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及
- (3)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授出以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5)
「有條件授出」	指	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建議向申先生配發及發行17,025,000股獎勵股份，以及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512,500股獎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7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釋 義

---

「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勇先生
「一次性計劃」	指	本通函「建議採納一次性股份計劃」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申先生、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一次性計劃；(ii)供合資格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鑫苑地產」	指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鑫苑地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鑫苑地產控股」	指	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波先生

王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燁先生

李軼梵先生

凌晨凱先生

趙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就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而言  
採納一次性股份計劃；  
(2)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3)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更多詳情；(ii)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採納一次性股份計劃

僅就進行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一次性股份計劃(「**一次性計劃**」)。一次性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5,537,500股股份，即在有條件授出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一次性計劃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屆滿。

採納一次性計劃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次性計劃後，方可作實。

###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在一次性計劃項下向申先生及王先生進行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股份的目的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足夠激勵措施去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使彼等繼續努力，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承授人及釐定承授人的資格的基準	申先生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並有助本集團自2022年11月16日停牌後恢復股份買賣，以及維持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鑒於申先生及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了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進行有條件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i) 申先生：17,025,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87%；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王先生：8,512,5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44%。

25,537,500股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255.375港元。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335港元
先決條件	<p>有條件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p>(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合資格股東的所需批准；及</p> <p>(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p>
發行及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獲發行後即時歸屬。
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的歸屬將不會受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限制。
獎勵股份的限制	各獎勵股份承授人不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處置或轉讓其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權利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6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有條件授出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計25,537,5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申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等加入本公司以來，已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自2022年11月16日停牌後恢復股份買賣，以及維持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身為本公司為調查未經授權抵押事項（「抵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公告）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申先生及王先生與獨立顧問辛勤工作，對抵押事項展開調查，兩人均於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擔任重要角色，使本公司營運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確保日後不會再度發生類似抵押事項的事件。此外，本公司在彼等領導下，相比2022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穩定增加及除稅後純利，展示出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鑒於申先生及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以及為了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進行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並無訂明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以下列者為依據理由充分：

- (i) 授出獎勵股份並將股份即時歸屬，將對承授人即時產生激勵作用，這對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並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而言，是一個更吸引人的激勵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申先生及王先生的補償架構原先擬定包括若干股份獎勵。然而，在申先生及王先生獲調任／委任不久之後，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暫停買賣，使本公司對申先生及王先生作出股份獎勵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申先生及王先生會於2022年年末左右獲授獎勵股份；
- (iii) 如上文所概述，申先生及王先生以過往表現，各自充分證明自身能力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 (iv) 申先生及王先生就獎勵股份同意作出不處置承諾，直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事實上與歸屬期的效果相近；
- (v) 獎勵股份即時歸屬使任何退扣機制變得不可行；
- (vi) 考慮到近期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場先例，在獎勵較多為表揚承授人過往所作出貢獻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並無對承授人施加任何歸屬期或制定未來績效目標，並非不常見；及
- (vii) 會為該等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在不時確定及調整本集團發展的業務策略方面提供更高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訂明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符合有條件授出的目的，即為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所作出貢獻，並提供足夠激勵去挽留和鼓勵承授人日後繼續努力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下列依據，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申先生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其後，彼於2022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亦由董事會副主席進一步調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申先生擁有23年

---

## 董事會函件

---

跨國企業經驗。王先生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在理財、產品研發及管理、投資及併購、股權融資及企業上市等領域擁有19年經驗，且具備為資本市場帶來生態及平台價值方面的專長；

- (ii) 如上文所概述，申先生及王先生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 (iii) 有條件授出將增加承授人可變酬金比例，預期會與本公司股價緊密聯繫，進而使本公司能夠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發展增長保持一致；
- (iv) 有條件授出並無訂明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是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
- (v)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vi) 配發及發行25,537,500股獎勵股份僅會導致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由約28.28%稍為攤薄至約27.06%。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其目的是(i)認可僱員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貢獻；及(ii)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僱員繼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董事會亦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其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於採納一次性計劃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終止計劃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於日後採納新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採納新訂股份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計劃或意向。本公司將評估僱員補償架構(包括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並將適時作出公佈。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根據上述假設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鑫苑地產	300,000,000	52.86	300,000,000	50.59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0	13.57	77,000,000	12.98
張勇先生	15,000,000	2.64	15,000,000	2.53
楊玉岩女士	15,000,000	2.64	15,000,000	2.53
申先生	—	—	17,025,000	2.87
王先生	—	—	8,512,500	1.44
公眾股東	160,500,000	28.28	160,500,000	27.06
	<u>567,500,000</u>	<u>100.00</u>	<u>593,037,500</u>	<u>100.00</u>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全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向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於交付前及交付後階段提供的服務，以使彼等可享受社區生活，該等服務可分為四個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iii)交付前及諮詢服務；及(iv)商業運營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而在一次性計劃項下進行的一次性授出，將在獎勵股份歸屬後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申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向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股份會導致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合資格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申先生、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須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

- (i) 鑫苑地產，其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86%；
- (ii)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7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5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及
- (iv) 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兼董事楊玉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

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其自身有條件授出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有條件授出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一次性計劃、有條件授出，以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一次性計劃、有條件授出或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亦附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

## 董事會函件

---

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的記錄日期將會是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一次性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合資格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謹啟

2024年7月22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sup>(2)</sup>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25,000	3%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12,500	1.5%

附註：

1. 所列表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
3.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67,500,000股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5)</sup>
鑫苑地產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52.86%
鑫苑地產控股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52.86%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6.61%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77,000,000	13.57%
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5.99%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鑫苑地產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苑地產控股因此被視為於鑫苑地產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苑地產控股由張勇先生、Spectacular Stage Limited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27.42%、24.98%及47.60%。
- (4)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王彥濤先生、杜祥艷女士、張蓉女士、黃金甫先生、安廣甫先生、呂紹輝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擁有30%、15%、15%、10%、10%、5%、5%、5%及5%。
- (5)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67,500,000股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須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建議重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展示文件**

有關有條件授出的函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8.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項一次性股份計劃(「一次性計劃」)，藉以向申元慶先生及王勇先生有條件授出合計25,53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2及3項決議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根據一次性計劃授出股份獎勵；(ii)於一次性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ii)管理一次性計劃；及(iv)作出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就使一次性計劃全面生效及落實有關計劃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情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授出17,025,000股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上述向申元慶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勇先生授出8,512,500股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上述向王勇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終止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7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 (2)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就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的記錄日期將會是2024年8月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辦理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